

## 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佛山市中研非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与关联公司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电气安装服务，此项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2、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健斌、李烈军、徐应翔

2017年8月7日